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54号

当事人：毛利（系广州市荔湾区欧奥鞋厂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F0CP84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北路110号自编A2号

经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1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是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北路110号自编A2号广州市荔湾区欧奥鞋厂的经营者，主要从事鞋业制造和加工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皮革→冲床开料→手工针车加工→胶粘→落底→过烤箱烘烤→验货→包装出库。在胶粘工序中使用胶水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在使用烤箱进行烘烤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，以上工序均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，也未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排气扇直接向外界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2020年6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45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受疫情影响，工厂还没开工，家里父亲得了重症，由于不懂环保，还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，请求不要处罚。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。经核实，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1.5.3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35000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